《2020-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  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险〔2020〕463号）文件关于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中心草拟了《2020-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 依据《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险〔2019〕791号）文件，我中心草拟了《2020-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修改完善后于2020年3月中旬上报县政府审议；2020年6月23日印发《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根据新文件我中心于6月底重新草拟了《2020-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初稿，并第二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反复研究逐项修改该《实施方案》中的内容。

三、起草该方案的内容说明

 《2020-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内容分为7部分，第1部分 政策目标；第2部分 农业保险险种与承保任务；第3部分 保险经营组织方式；第4部分 组织领导；第5部分 承保险种保额、保费及财政补贴比例；第6部分 以险养险；第7部分 工作要求。

**四、主要涉及的部门**

 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和渔业服务中心和县气象局。